

#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党组〔2019〕114号

##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现就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两委”委员及其候选人人数

经中共安徽省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第三届委员会由9人组成，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

按照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20%的规定，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为11名（差额2名），纪委委员候选人为9名（差额2名）。

## 二、“两委”委员的任职条件

1.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实际相结合，具有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能力，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职，爱岗敬业，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工作水平，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4.能够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讲党性，讲原则，识大体，顾大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民主，团结同志，胸襟宽阔，谦虚谨慎，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自觉接受师生批评和监督，坚持把师生满意作为工作标准。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6.现任校级领导年龄不超过58周岁（196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其他委员的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要求能任满一届。

7.具有5年以上的党龄（2014年12月31日以前转正）。

8.身体健康，能履行工作职责。



### 三、“两委”委员的推荐原则

学校“两委”既是领导集体，又是工作班子。“两委”委员组成应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坚持民主集中制、群众公认和工作需要原则。除纪委书记候选人外，“两委”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交叉。

### 四、“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产生的程序、方法和时间

“两委”委员候选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分层推荐的方法产生。推荐工作共分三轮，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和方法如下。

1.党委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专题会议，分别动员和部署“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2.第一轮推荐（11月中旬完成）：**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正式党员在学校符合条件的党员中推荐。**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对照条件充分酝酿讨论，进行民主推荐。每位党员在符合条件的党员中推荐党委委员人选9名、纪委委员人选7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分别统计教工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推荐结果，并将统计汇总结果连同推荐票报送大会组织组。

党委根据推荐情况和工作需要，按差额200%的比例分别提出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27名和21名，并向省委教育工委汇报。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指导意见，党委研究确定第二轮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

3.第二轮推荐（11月中旬完成）：**全校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参加推荐。**召开全校

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参加的会议进行民主推荐，每位推荐人从“两委”第二轮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分别推荐党委委员人选9名、纪委委员人选7名。

党委根据推荐情况和工作需要，按差额110%的比例分别提出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19名和15名，并向省委教育工委汇报。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指导意见，党委研究确定进入第三轮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

4.第三轮推荐（11月下旬完成）：**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参加推荐。**召开由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民主推荐，每位推荐人从“两委”委员第三轮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分别推荐党委委员人选9名、纪委委员人选7名。

党委根据推荐情况和工作需要，按差额20%的比例分别提出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11名和9名，并向省委教育工委汇报。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指导意见，党委研究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人选考察工作。

5.“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批。“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省委教育工委审核同意后，分别向省委呈报关于第三届党委、新一届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向省纪委呈报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待省委、省纪委批复后，提交大会正式选举。

各轮推荐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五、推荐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是选准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基础，是开好党代会的关键。各级党



组织必须坚持原则，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把推荐工作组织好。对推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

**2.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推荐工作前，要对广大党员广泛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全体党员要本着对党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熟悉“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推荐原则及推荐程序和方法，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认真推荐，真正把党性强、作风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同志推荐上来。

**3.严肃换届纪律，保证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在“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讲党性，讲原则，讲纪律，严格遵守中纪委、中组部印发的《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中组发〔2010〕21号）以及省委和学校关于换届纪律的要求，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推荐过程中，严禁打招呼、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和非法活动。对于违反党规党纪的组织和个人，将予以严肃查处。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1日

---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11月11日印发